

C B A 論 婚 結

著 真 郭

版 出 局 書 界 世

九 二 九 一

C B A 論 婚 結

著 真 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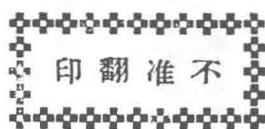
版 出 局 書 界 世

九 二 九 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出版

結婚論AB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准翻印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暨各省

世界書局

著者 郭真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AB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并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一九二八，六，二九。

例言

一 在現代社會中，結婚爲人生最大事件，且爲社會問題中的一大根本問題。現代社會的紛紛擾擾，起因於結婚者極多。所以要根本解決社會問題，非討論結婚問題不可的。（自然，討論結婚問題時，不可忘了經濟的前提的。）本書之成，就是要使研究社會問題者得到一些幫助。

二 結婚影響於人一生的幸福極大。所以要謀人生幸福的，不能不注意此問題的討究。在本書中，把各專家的解決結婚問題方策，都簡要說到，讀者自能在此解決方策中追求自己的幸福的。

三 本書中所敘述的各專家學說，不限派別，所以不論是資產階級的或無產階級的學者，以及自由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社會主義者的學說，都收羅在內。且本書全以客觀的眼光，作簡明的敘述，讀者儘可以獨特的眼光加以批判

的。

四 結婚與戀愛有密切之關係。不懂得戀愛，便無從研究結婚問題。所以希望讀者於研究本書之前，先將拙著戀愛論ABC加以一讀。

五 讀者如欲作進一步之研究，可參閱附於本書後的參考書。

一九二八，五，二四。

結婚論ABC

郭

眞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結婚的起源及變遷.....	二
第二節 結婚與戀愛.....	五
第三節 結婚與貞操.....	七
第四節 結婚與離婚.....	一〇
第五節 早婚與晚婚.....	一四
第六節 結婚的將來.....	一八
第二章 高德曼的結婚論.....	一二一
第一節 結婚與戀愛.....	一二三
第二節 結婚失敗論.....	一二五
第三章 卡爾遜的結婚論.....	一二〇

第一節	性教育的訓練	三一
第二節	試驗結婚和漸進結婚	三三
第三節	男女交際所和結婚契約的改良	三五
第四章	偉斯脫馬克的結婚論	三七
第一節	結婚範圍論	三七
第二節	結婚方式論	四二
第五章	叔本華的結婚論	四五
第一節	結婚的前提——戀愛	四六
第二節	結婚犧牲論	五二
第六章	愛倫凱的結婚論	五四
第一節	現代社會生活的不安與結婚	五四
第二節	自由離婚論	五七
第三節	新結婚律	六三

第七章	加本特的結婚論	六八
第一節	過去的結婚	六九
第二節	將來的結婚	七三
第八章	倍倍爾的結婚論	七九
第一節	資本主義與結婚	八〇
第二節	社會主義與結婚	八四
第九章	勃拉克的結婚論	八七

結婚論ABC

第一章 緒論

結婚是什麼呢？

愛輔白利 (Avebury) 的定義是：『一人或一人以上的男子與一人或一人以上的女子間基於習慣的排他的關係，而由一般公衆（有法律時則由法律）所承認及擁護的制度。』

偉斯脫馬克 (Westermarck) 的定義是：『不限於單純的生殖行為，而繼續到子孫出生後的男女間略略永久的關係。』

康德 (Immanuel Kant) 說：『做人類婚姻的原則的，是結於兩性間的終生的契合。』

麥克萊南 (Mac Leanan) 說：『所謂血統，在最初看來，是假定爲原始民族的集團，完全從一幹而出的。至少從他們團隊的分子這樣的看法，最初並不知有所謂婚姻的。』

這裏，我們沒有時間來把各家學說一一說明；要之：結婚——在資本主義時代的結婚，一方是宣告男女兩人的性的約束，本能的產生子女，一方却在經濟上約束了男女的自由，特別是對於婦女，結婚了後，一切自由都沒有了，一切地位都失去了的。

第一節 結婚的起源及變遷

原始時代，是自由性交的時代，卽一種族之中，一切女子屬於一切男子，一切男子屬於一切女子；明白的說，就是自由多夫多妻制度。

人類社會，在最初是雜婚的。其後爲血族羣婚制。在這制度下，親子間的

性交首先禁止，祖輩和孫輩的性交也同時禁絕。於是多數的兄弟姊妹，自然成爲一羣的夫婦，所以稱爲血族羣婚制度。

血族羣婚制的更進一步爲半血族羣婚制。這就是同胞兄弟姊妹禁止通婚的結婚制。

由半血族羣婚制更進一步，便是對偶婚姻制。當羣婚的時候，男女之間有一種正夫正妻的關係，例如十男子與十女子雖結爲一羣夫婦，而有時其中一個男子擇定一女子爲正妻，以其餘九人爲副妻的，反之，一個女子也有擇定一男子爲正夫，以其餘九人爲副夫的。這種制度發達的結果，男女通婚的禁制逐漸推廣，同一氏族內的羣婚生活差不多不可能，於是甲氏的男子便不能不求之乙氏的女子爲妻了。這是對偶婚姻的由來。這種對偶婚姻和現在的一夫一妻制差不多，不過在那時的女子地位比較男子優越罷了。

現代的一夫一妻制是由對偶婚姻制變化而來的。在一夫一妻制的名義下，

女子是男子的所有物，被課以嚴重的貞操，而男子更有生殺予奪之權呢。但是，女子的私通私奔和男子狎妓宿娼，却為普通的現象。所以形式上雖為一夫一妻，實際上男子隨便那個女子都要作妻子，而女子也隨便那個男子可作丈夫的。這實在是一夫一妻制的必然現象。

至於結婚的形式，可分為六種：

(一) 一時配偶婚 原人社會的兩性結合，多半由於衝動，所以婚姻的關係，也不過一時的配偶罷了。

(二) 掠奪婚 在初創時代，男子恃其腕力掠奪女子當作妻子，這就叫作掠奪婚。

(三) 購買婚 一個社會和他個社會戰爭的結果，於是勝者與敗者間，又發生一種新制度；就是不獨以婦女為俘虜品，並且以他為恩惠的目的，如送禮與人，如納幣講和，婦女遂一變而為經濟的貨物了。要得到婦女為妻，就有論價

買賣的事情了。

(四)服役婚 普通是男子到他的妻家執行勞動，協同耕作，到一定的期間後，男子才帶他的妻回到本家。

(五)自由婚 這是要當事者兩方同意而結合的婚姻制度，現在的文明國家都採用這制度的。

(六)自由戀愛 兩性的結合，要純粹立在愛的基礎上，但是從前直到現在的各種結婚形式，都不是以愛為基礎，不以自由為準則的；所以要講真正的男女結合，只有自由戀愛。自由戀愛是兩性間精神與肉體的結晶。

第二節 結婚與戀愛

結婚與戀愛，在從前認為兩件不同的事的。一直到文藝復興後，結婚與戀愛才相互連結起來。波喀喳 (Boccaccio) 的十日故事中描寫一段戀愛故事道：

『艷麗無雙的國王愛女吉斯蒙達，與王的一個侍臣青年美貌的吉斯喀陀相愛，但瞞住了國王的眼，偷偷的尋樂。後來偶然爲國王所知，把吉斯喀陀囚禁了。國王想改變他愛女的意志，反覆開導，但她始終高調戀愛的神聖，不肯稍變，倘不能如願，祇有拚出一死而已。國王乃使人殺了吉斯喀陀，用金的盤子盛了他的心臟，送到王女那裏。王女知道這心臟就是她戀人的心臟，遂與心臟，微笑戀愛的勝利，從容仰藥而死。』

從這故事裏面，我們可以看出那時的戀愛觀念，雖以王侯的權威，尙且無可如何；戀人的雙方都是人的互相愛着。這樣，戀愛與結婚的不可分離，便開始了。

以後，便發生了許多戀愛論，討論兩者的關係。然而愛倫凱的說明最有力。她以爲戀愛爲婚姻的根本條件，因爲「一方對於種族改善的要求，與他方想從戀愛求幸福的個人的要求之間，尋出適當的平衡調和。」這樣的要求，實